

## 加拿大最高法院判決： 教育局有權規定殘障兒童必須進入特殊學校就讀

加拿大最高法院於十月時推翻安省上訴法院的一項判決，主張教育局有權規定殘障兒童必須進入特殊學校接受教育。最高法院的這項判決深具代表性，將對各地方教育局的特殊教育帶來衝擊，深受矚目。此一判決極大地刺激了殘障人士和殘障青少年的家長們，認為教育局可以因此有恃無恐地歧視他們。

此案的主角是安省的一位患小兒麻痺症的十二歲少女依頓，她沒有講話能力，視力十分有限，行動通常依賴輪椅。她在幼稚園和一年級時均在普通班上課，但後來教育局堅持她必須轉到為殘障兒童而設的特殊班中繼續學業。她的老師說，依頓在普通班中顯得不幸福而且學習進步十分有限。

她的父母對教育局的決定提出上訴，一狀告入安省法院。去年安省上訴法院判決支持依頓父母，認為教育局不顧殘障少年家長的願望，規定殘障少年必須進入特殊班就讀的作法，違反加國人權憲章。但是，教育局在安省政府的支持下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上訴，最終贏得勝利，不過最高法院並未就其判決說明理由。顯而易見，最高法院之判決意義不止局限於單一案例，很多人將之視為對加拿大殘障人士的一種歧視，並將影響特殊教育的施行。

參考資料：The Globe and Mail；加拿大世界日報 (Oct. 10, 1996)